

#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康世福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5号海天水岸阳光10幢101-A05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2U5GU9U。法定代表人：陈有泉；联系电话：\*\*\*。

根据厂家举报，2024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康世福医药零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在该店收银台旁边货架上发现标识为“张存仁堂”阿胶两个批次（标示生产企业：山东永乐堂阿胶集团无极制药有限公司）共11盒（产品批号：01220901共1盒；产品批号：01230910共10盒），该产品与“东阿阿胶”外包装相近似，执法人员现场予以扣押。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销售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产品行为，涉嫌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一、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1日从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以\*\*\*元/盒的价格购进的批号为01220901的“张存仁堂”阿胶3盒，经验收入库。标示销售价格\*\*\*元/盒，会员优惠10元，实际按照\*\*\*元/盒的价格销售2盒。2024年3月21日从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以\*\*\*元/盒的价格购进批号为01230910的“张存仁堂”阿胶10盒，经验收入库，标示销售价格\*\*\*元/盒，未售出。上述产品货值金额8664元。

二、当事人销售的“张存仁堂”阿胶采用黑色长方体铁盒包装（外包装尺寸，长22.5cm，宽12.5cm，高3.6cm），

盒子正面有网状（六边形）底纹延伸至边缘，四周为圆角设计。在正面右侧有较宽红色竖条延伸至盒盖两侧，约占正面面积 1/3 大小，有黑色浮雕印刷“阿胶”字体。红色区域部分除“阿胶”大字，在“阿胶”字体侧边有黄色竖排小字三列，内容为“补血滋阴，润燥，止血。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心燥不眠，肺燥咳嗽。”，红色部分顶部标示有“国药准字 Z36020725”，底部有一条淡金黄色横条，上标示有小字“装 250 克/盒”；在包装盒正面的左上角有“张存仁堂®”商标。除包装红色部分外及文字外，其他均为黑色。包装背面标示有药品说明及推荐服用方法。

三、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4 日，为股份制上市企业；2002 年 3 月 12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东阿”为驰名商标；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黑红色铁盒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030254183.2）及 2014 年获得包装盒（铁盒阿胶 1）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430009634.4）。此外，在阿胶产品中“东阿阿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其黑红色铁盒包装、装潢为“东阿阿胶”通用。黑红色铁盒外包装尺寸如下：长 24.5cm，宽 13.5cm，高 4cm。

四、当事人购进上述“张存仁堂”阿胶时时购进渠道合法，收集了供货方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销售票据销售票据等资质材料，药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完整，也未发现在储存、养护、销售过程违反有关规定。

综上，当事人销售的“张存仁堂阿胶”与“东阿阿胶”两者存在相近似，一、两者均为药品阿胶；二、两者铁盒大小差异不大，内包装阿胶装量均为 250 克/盒，外包装尺寸近似；三、两者外包装均为黑色长方体铁盒，在正面盒盖上面有网状底纹延伸至边缘，四周为圆角设计。在盒盖正面右侧有较宽红色竖条延伸至盒盖，约占正面 1/3 大小，有黑色浮雕印刷“阿胶”字体。红色区域部分除“阿胶”大字，旁边均为竖向排列小字，底部横向小字。

我局认为“东阿阿胶”在国内阿胶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其外包装为公众所熟悉。总体来看，两者当事人销售的“张存仁堂阿胶”与“东阿阿胶”在产品包装、外观装潢尺寸规格、整体构图、基本色调、图形文字内容、排列方式及布局都存在近似，仅部分细节存在差异。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注意力不易辨认，两者在视觉特征上的相同点大于不同点，容易造成一般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是近似装潢包装，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

2024 年 4 月 25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告〔2024〕9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

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购进上述阿胶时进货渠道合法，收集的供货方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销售票据等真实合法；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完整；未发现在储存、养护、销售等过程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当事人在案件调查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当事人做为药品零售企业在履行了药品进货查验等规定相关义务时，如对商品包装装潢是否假冒侵权的识别上，提出比商标标识是否假冒侵权更高的识别标准和要求，可能会极大增加零售商进货时的识别难度，由此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张存仁堂”阿胶 11 盒。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